

广东省文物局

粤文物函〔2022〕22号

广东省文物局转发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 极端天气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厅属文博单位：

现将《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极端天气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文物保函〔2022〕209号）转发你们，请务必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文物、博物馆单位一旦发生灾情，各地应迅速按规定报告，及时组织专家指导抢救和后续保护工作，确保文物及人员安全。

请各市汇总统计本辖区文物、博物馆单位受灾情况，于6月30日前将《文物博物馆单位受灾情况统计表》书面报送我局。同时，结合我省汛期实际情况，下半年汛期结束后需再次统计报送（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联系人：王茸，电话：020-37803321）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22〕309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 极端天气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

当前我国已由南向北陆续进入雨季，部分地区可能出现大范围强降雨、雷暴大风、冰雹等极端天气，文物安全会受到严重威胁。为加强文物博物馆单位应对极端天气工作，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密切关注极端天气发展，及时研判预警预报。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各文物博物馆单位要将应对极端天气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要保持高度预警状态，与当地应急管理、气象、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加强协调沟通，实时组织研判文物博物馆单位面临强降雨、雷暴大风、冰雹、山洪、泥石流等灾害的风险，及时预警提示，按照国家防办《关于加强基层防范应对极端暴雨工作的指导意见》，配合各地方政府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和新冠疫情防控，加强调度和指导，对地处灾区可能受灾的文物博物馆单位，抓紧落实应急预案、明确应对策略，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将防灾措施做到前头、落到实处。

二、抓紧排查，落实落细防灾减灾应急措施。要将古桥、古城墙、古建筑和依托文物建筑开放的博物馆、纪念馆，以及文物保护工程工地、考古发掘工地等单位 and 场所，尤其是此前已受灾损毁、尚未完成修复的文物点作为重点排查对象。重点关注古桥被冲毁、古城墙坍塌、古建筑垮塌和古树名木倾倒等灾害风险，落实应对措施和物资。对排查中发现险情的，要采取遮盖、加固、支顶、排水、围挡、防渗等有效举措，控制险情发展，其中桥梁文物应按照我局《关于加强桥梁文物防灾减灾工作的意见》采取针对性应急措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文物开放单位和文物保护工程工地、考古发掘工地等，要立即停止开放或者停工，确保人员和文物安全。

三、加强值守备勤，妥善处置险情。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各文物博物馆单位要加强应急指挥和值班值守，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一线值守人员要坚守岗位，确保通讯畅通。提前检查检测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保障有效运行。发生灾情的，要按规定上报，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抢险救灾，妥善做好后续保护工作，搜集、保存好文物构件或部件，组织文物修缮、修复，将文物损失降到最低。

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及时掌握、核实辖区内文物博物馆单位受灾情况，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发生灾情要及时报告我局，并附照片。本轮灾情结束后受灾省份要组织专业力量进行核实评估，认真填写《文物博物馆单位受灾情况统计表》，汇

总上报我局。

联系人：杜辰蛟，010-56792079，010-56792133（传真）。

专此函达。

附件：文物博物馆单位受灾情况统计表



附件

文物博物馆单位受灾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文物 博物馆 单位 受灾 情况	文物博物馆单位		受灾数量	
	不可 移动 文物	世界文化遗产地（处）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处）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处）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处）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处）		
	博 物 馆	博物馆、纪念馆（座）		
		受损 馆藏 文物	一级文物	
			二级文物	
			三级文物	
一般文物				
文物 博物馆 单位 受灾 情况 统计	单位名称	级别	受损情况	

注：如无上述情况，请填写“无”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应急管理部